

发电单位：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：陈海君

---

等级 ●明电

元人办发电〔2017〕47号

元机发号

---

## 元谋县人大常委关于对县人民检察院刑事侦查 监督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

县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和议题安排，7 月份，将对县人民检察院刑事侦查监督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按照主任会议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项检查相关事宜

#### 1、专项检查组：

组 长：段光显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成 员：阳 海 县人大法工委主任

梁建明 县人大正科职级干部

余兆林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
李玉明 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

2、**检查时间**：2017年7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；

3、**检查方式**：到检察院调研了解情况，到法院或公安局派出所跟踪查看案件资料，最后召开座谈会；

4、**内容**：近三年多来刑事侦查监督工作情况，取得的成绩和经验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；下步工作措施等；

5、**参加座谈会单位人员和地点**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及反贪污贿赂局局长、反渎职侵权局局长、侦查监督科全体检察官、公诉科科长；县人民法院分管刑事审判副院长及刑事审判庭庭长；县公安局分管刑侦副局长及刑侦大队大队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、治安大队大队长、经侦大队大队长、禁毒大队大队长、法制大队大队长。**座谈会地点**：县人民检察院四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1、请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准备好《刑事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》；

2、请参与座谈会的部门和人员，结合本职工作做好相关发言准备工作；

3、具体事宜由专项检查组与有关单位联系。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
2017年7月5日



